附件8：

中国石油大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条件

一、评选条件

1.评选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，从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2.严格落实学生社团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社团发展建设工作；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；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，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；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发现掌握、指导整改社团建设、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3.所指导的社团已经成立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社团及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所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评选由校团委统一组织评选，各院部无须推荐。

2.各学生社团至多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，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以材料审核为主要考察方式进行评定，择优筛选差额推报人选。

附件9：

中国石油大学2020年度

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（附本人证件照） |
| 社团指导教龄 |  | 指导社团名称 |  |
| 社团所属单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与主要贡献总结教师参与社团活动 |  |
| 情况社团获奖 |  |
| 校团委意见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制